



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

(香港，二零二三年十月廿四日)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譴責執業會計師陳銳衡先生 (會員編號：F05525) 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專業條例。該紀律委員會命令，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吊銷陳先生的執業證書，並在十二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。紀律委員會亦命令他繳付罰款 100,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215,187 港元。

陳先生就紀律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。終審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裁定駁回陳先生的上訴。此十二個月吊銷期限，原初緊接陳先生早前由紀律委員會就另一宗投訴作出的命令。但陳先生早前就該宗紀律委員會命令作出上訴，而上訴法院裁定將該投訴發還重審。該投訴現由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中。基於終審法院判決，陳先生的執業證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被吊銷，並在十二個月內不向其另發執業證書。

陳先生是一家香港私人公司的唯一清盤人，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進行自願清盤。在進行清盤時，陳先生違反了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和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的規定，連續四年沒有召開有效的年度債權人會議，也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六期清算人的賬目報表。當陳先生將部分清算工作委託給第三方時，他也未能保留對清算的總體控制權。此外，陳先生在未獲得公司債權人適當批准的情況下，從公司資金中向自己支付了約 470 萬港元的清盤人費用。

公會考慮現有資料後，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 第 34(1)(a)(vi) 及 34(1)(a)(viii) 條提出投訴。

紀律委員會認為，陳先生違反了 section 500.5(e)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(Code of Ethics) 中的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Professional Behaviour，以及 sections 500.40 和 500.43 向有關之清算人員公開報告的義務及未有對清算保留控制。此外，委員會還裁定陳犯有專業失當之行為。

經考慮有關情況後，紀律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35(1) 條對陳作出上述命令。紀律委員會指出，陳先生在擔任公司清盤人期間公然無視法律規定，並已被公司註冊處檢控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他無疑損害了會計行業的聲譽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

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。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，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，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。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、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，將會作出適當懲處。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，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。

詳情請參閱：

<http://www.hkicpa.org.hk/en/standards-and-regulations/compliance/disciplinary/>

– 完 –

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

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成立的法定機構，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，並為行業制訂標準。現時公會會員逾 47,000 名，學生人數逾 12,000。

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，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，同時頒佈財務報告、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。

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。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，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：

馬詠賢

公共關係經理

企業傳訊部

電話：2287 7002

電子郵箱：media@hkicpa.org.hk